

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北設工一樓(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頁次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01
(二) 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01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2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02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03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03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03
六、 選舉事項.....	04
七、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財務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04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附件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	16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損益表】.....	17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	19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	20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	21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損益表】.....	22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23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	24
四、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28
七、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2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38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2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0
六、 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	51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1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13,069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47,93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20 元。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九十八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說明：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且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 承認。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三、九十八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4 頁附件三。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 6.09%員工分紅新台幣 9,817,231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外，並提撥新台幣 115,584,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72 元。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部份，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經濟部標準營業項目新增能源技術服務業，為使公司燃料電池部門日後營運所需，擬予新增本項目。

二、為提升公司營運彈性所需，擬予提高額定資本額。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保留彈性，擬增列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保留彈性，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增列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會通過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財務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財務長如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如本公司財務長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年全球引發經濟危機，九十八年初，景氣急凍的衝擊讓我們憂心全年的績效，所幸第四季開始有了止跌復甦之象，讓大部份的產業逐漸找回信心，這也促使我們對於今年的展望有了正面看法。感謝各位股東、董監事的支持暨同仁的努力，我們全年達成新台幣 28 億 1 千 3 百萬元的穩健業績水準，每股盈餘 2.20 元，相對於同行的績效產出實屬不易。

民國九十八年也是變動很大的一年，Avaya 併購 Nortel、Cisco 併購 Tandberg、hp 併購 3Com、Microsoft 推出了 Windows 7 開啟了多點觸控螢幕的多樣化應用等。這正說明了競爭激烈之下，各公司無不處心積慮的整合資源/推出更多產品及解決方案，其目的就是要擴大市占率/提高業績利潤/建構堅實經營堡壘。對大世科而言，則是資訊部門和通信部門組織整合的元年。

過去我們重視產品銷售的聚焦，電腦及通信部門努力的經營及成長，不僅培養同仁的能力，也讓公司成為 hp 及 Avaya 最重要的合作夥伴；現在，我們調整成為顧客導向的功能型分工組織，期望進行交叉銷售、專業分工，把單一客戶的產值變大、提高客戶滿意程度，把產品業務、客戶服務、軟體應用整合發展，進而擴大業績利潤成長，發展公司成為資通信技術(ICT)整合領導廠商。

在過去一年中，公司在股東、董監事的支持暨同仁們的努力之下，無論在使用客戶端或合作廠商端皆獲得高度的評價及肯定。於台灣惠普(hp)科技公司經銷商表揚大會上，榮獲“卓越經銷夥伴最

佳業績貢獻獎”，電腦產品銷售、服務能力倍受肯定與讚許。於美商亞美亞(AVAYA)公司台灣代理商等級上，由九十七年的銀級連升二級，成為台灣區最高的白金(Platinum)等級，足見本公司已成為美商亞美亞(AVAYA)公司的最重要合作夥伴。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13,069 仟元，稅後淨利為 147,93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2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預算數	98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49,243	2,813,069	102.32
營業成本	2,150,319	2,270,255	105.58
營業毛利	598,924	539,988	90.16
營業費用	513,721	463,468	90.22
營業利益	85,203	76,520	89.81
稅前純益	121,511	159,907	131.6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813,069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7.45 億元，主要係因九十七年底經濟不景氣，導致各行業縮減各項資本支出，使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衰退。所幸公司在同仁努力下，努力尋求控制費用，讓九十八年度在業績衰退下仍能維持每股盈餘 2.20 元的高水準。九十八年度較九十七年度營業費用減少 1.93 億元，主要是薪資及退休金減少 1.11 億、租金支出減少 515 萬、試驗材料費減少 241 萬等。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3,736 萬元，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活動外撥系統V6.0
2	校園 E 化整合資訊管理系統
3	獨立型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系統技術開發計畫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九十九年本公司主要的經營方向如下：

1. 強化公司資訊及通信的技術優勢、原廠代理關係，在現有眾多既有客戶的基礎下，進行內部技術交流學習、優化服務客戶、進行交叉銷售。
2. 針對雲端運算的技術發展及使用者趨勢，提供虛擬整合/資源分配管理解決方案，掌握基礎建構(infrastructure)的商機。
3. 對於重要解決方案的主題，例如：企業私有雲端建置(Public Cloud Computing)、高速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統一訊息整合(Unify Communication / Office Communication Server)等，針對潛在客戶召開研討會，進行技術分享以及建立業務關係，期望能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資訊與通信軟硬體系統平台與整合解決方案，擴大業績。
4. 持續積極培養硬體以外的專業認證工程師(MS HyperV、MS OCS、RH Jboss、RHCE、RHCA、My SQL 等)，提昇專業服務技術的能力，提供客戶最即時與完整的服務，提高客戶的滿意度與技術依賴程度。
5. 爭取 Nortel 的設備維護合約，擴大 AVAYA 維護合約客戶數及總金額。
6. 完成投資在銷售與服務價值鏈上能夠互補的策略聯盟公

司，深化本公司在產品代理及客戶爭取的競爭力。

7. 持續在節費方案之推廣，針對如：印表省碳方案、電話會議系統、視訊會議系統等節能省碳之解決方案，安排業務人員銷售推廣。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敬啟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志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歐添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士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志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梁益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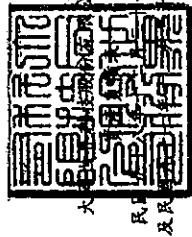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短期借款	四及五	\$284,416	19.65	\$324,864	19.77	\$20,000	1.38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應付帳款	五	38,264	2.64	37,546	2.29	326,683	22.58
1146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029	17.21	311,300	18.95	35,121	2.43
1150	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	應付費用	三及五	12,152	0.84	19,212	1.17	56,715	3.92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及五	預收款項		236,366	16.33	178,589	10.87	29,171	2.02
1200	其他應收款	二、三及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501	0.73	7,620	0.46	3,692	0.26
1260	存貨淨額		流動負債合計		329,984	22.80	482,752	29.38	471,382	32.58
1280	預付款項		其他負債		4,772	0.33	16,849	1.03		
1286	其他流動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4,803	0.33	19,500	1.19	33,938	2.35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存入保證金		14,721	1.02	8,809	0.54	1,007	0.07
11xx	受限資產-流動	六	遞延資產-附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五	47,609	3.29	25,681	1.55	3,036	0.21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負債合計		1,232,617	85.17	1,432,722	87.20	37,981	2.62
14xx	基金及投資		負債合計				61,523	3.74	509,363	35.2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			118,335	8.18			675,016	41.09
1551	固定資產									
1561	成本	二及四	股東權益	四	3,280	0.23	3,280	0.20		
1631	運輸設備		股本		79,170	5.47	90,579	5.51		
1681	辦公設備		普通股股本		-	-	47,441	2.89		
15xx	租賃改良				126,582	8.75	126,828	7.71	672,000	46.44
15x9	雜項設備				209,032	14.45	268,128	16.31		
15xx	成本合計				(152,557)	(10.54)	(189,808)	(11.55)		
1730	減：累計折舊		保留盈餘	四	56,475	3.90	78,320	4.76		
1750	固定資產淨額		法定盈餘公積		-	-	757	0.05	135,225	9.34
1770	無形資產	二及四	特別盈餘公積		-	-	273	0.02	16,919	1.17
17xx	特許權	二	未分配盈餘		680	0.05	793	0.05	150,766	10.42
1820	電腦軟體成本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二	680	0.05	1,823	0.12	(37,217)	(2.57)
1846	遞延退休金成本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6,919)	(1.03)
1887	無形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937,693	64.80
18xx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032	1.38	33,383	2.03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			6,818	0.47	19,032	1.1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六			12,099	0.84	16,189	0.99		
	受限資產-非流動				38,949	2.69	68,604	4.18		
	其他資產合計				\$1,447,056	100.00	\$1,642,992	100.00	\$1,447,056	100.00
	資產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許志超



經理人：曾毅誠



董事長：林郭文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及五	\$2,824,692	100.41	\$3,562,233	100.10
4170	減：銷貨退回		(6,914)	(0.25)	(3,580)	(0.10)
4190	銷貨折讓		(4,709)	(0.17)	(106)	(0.0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813,069	100.00	3,558,5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及五	(2,270,255)	(80.70)	(2,735,747)	76.80
5910	營業毛利		542,814	19.30	822,800	23.2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四及五	(3,036)	(0.11)	(210)	0.01
5930	加：聯署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四及五	210	0.01	-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9,988	19.20	822,590	23.19
	營業費用	三、四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426,103)	(15.15)	(536,076)	(15.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65)	(1.33)	(120,196)	(3.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3,468)	(16.48)	(656,272)	(18.44)
6900	營業淨利		76,520	2.72	166,318	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37	0.09	2,194	0.06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648	0.06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	57,597	2.05	11,523	0.32
7480	什項收入	二	21,702	0.77	19,359	0.5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3,484	2.97	33,076	0.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6)	0.00	(1,417)	(0.0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3,661)	(0.10)
7880	什項支出		(1)	0.00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	0.00	(5,078)	(0.2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59,907	5.68	194,316	5.4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11,972)	(0.43)	(18,816)	(0.53)
9600	本期淨利		\$147,935	5.25	\$175,500	4.9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8	\$2.20	\$2.89	\$2.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8	\$2.19	\$2.86	\$2.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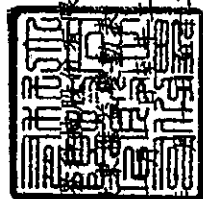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毅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 股 本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642,700	\$103,110	\$14,477	\$146,669		\$(18,782)	\$888,174
特別盈餘公積			14,565	4,305	(14,565)		-	-
現金股利					(4,305)		-	-
股票股利					(96,405)			(96,4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281			(19,281)			-
董監事酬勞		10,019			(10,019)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1,156)			(1,1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5,500		1,863	175,50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	\$672,000	\$117,675	\$18,782	\$176,438		\$(16,919)	\$967,976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四							
法定盈餘公積			17,550	(1,863)	(17,550)		-	-
特別盈餘公積					1,863			-
現金股利					(157,920)			(157,920)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147,935			147,93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298)	(20,29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	\$672,000	\$135,225	\$16,919	\$150,766		\$(37,217)	\$937,693

(註)：員工紅利10,834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57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曾毅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47,935	\$175,500
調整項目：		
折舊	43,730	57,822
各項攤提	1,030	2,7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7,597)	(11,52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616	1,155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18)	5,984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62,271	258,173
應收租賃款淨額減少(增加)	7,060	(7,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57,777)	79,79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81)	(4,855)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30,300	(106,756)
預付款項減少	12,077	9,4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697	(6,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912)	(2,767)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減少(增加)	12,214	(6,824)
應付票據減少	-	(4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73	(94,9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160	(20,050)
應付所得稅減少	-	(2,028)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0,899)	1,18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8,670)	147,12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63)	(72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10)	2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2,826	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562	473,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838)	8,5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0,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	3,075
購置固定資產	(131)	(2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51	13,8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0)	(24,7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0)	1,786
支付現金股利	(157,920)	(96,405)
支付董監事酬勞	-	(1,1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90)	(175,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448)	273,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864	51,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416	\$324,8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6	\$1,3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963	\$23,6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29,3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25,459	\$66,43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曾毅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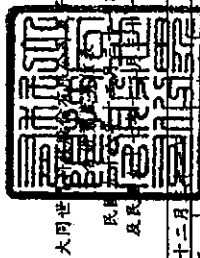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梁益彰 梁益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大同世
民國
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會計科目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二及四	405,144	\$367,538	流動負債	四及五	\$20,000	\$40,000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40,291	37,762	短期借款		467,939	373,373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352,402	339,208	應付帳款		32,579	3,852
1146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12,152	19,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5	1,57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及五	128,585	203,388	應付所得稅		66,108	95,631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62	7,654	應付費用		85,579	216,443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	498,789	518,884	預收款項		24,331	20,279
1260	預付款項		19,076	17,432	其他流動負債		702,821	751,15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355	9,195	流動負債合計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7,609	25,68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1,532,965	1,565,4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36,106	15,072
					存入保證金		1,688	3,577
					其他負債合計		37,794	18,649
					負債合計		740,615	769,802
1551	固定資產	二及四	4,474	2,450	股東權益			
1561	成本		84,625	94,088	股本			
1631	遞新設備		131,723	130,668	普通股股本		672,000	672,000
1681	租賃改良		220,822	275,647				
15xx	成本合計		(156,356)	(190,365)	保留盈餘			
15xx	減：累計折舊		64,466	85,282	法定盈餘公積		135,225	117,675
	固定資產淨額				特別盈餘公積		16,919	18,782
					未分配盈餘		150,766	176,438
1730	無形資產	二及四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特許權	二及四	-	7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	(37,217)	(16,919)
177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1,156	1,21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37,693	967,976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156	2,247				
	無形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937,693	967,976
1820	其他資產		50,752	45,286				
1846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	6,818	19,0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78,308	\$1,737,778
1860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	182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	21,969	20,477				
18xx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9,721	84,795				
	其他資產合計		1,678,308	1,737,778				
	資產總計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朝文



經理人：曾殿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及五	\$3,228,543	100.36	\$3,623,744	100.10
4170	減：銷貨退回		(6,933)	(0.22)	(3,626)	(0.11)
4190	銷貨折讓		(4,709)	(0.15)	(106)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216,901	100.00	3,620,0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及五	(2,440,661)	(75.87)	(2,733,150)	(75.50)
5910	營業毛利		776,240	24.13	886,862	24.50
	營業費用	三、四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553,780)	(17.21)	(574,282)	(15.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06)	(2.63)	(133,686)	(3.6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8,486)	(19.84)	(707,968)	(19.55)
6900	營業淨利		137,754	4.29	178,894	4.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72	0.08	2,335	0.06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668	0.05	-	-
7480	什項收入	二	22,368	0.70	19,364	0.5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708	0.83	21,699	0.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97)	-	(1,417)	(0.0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3,661)	(0.10)
7880	什項支出		(1)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8)	-	(5,078)	(0.1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64,364	5.11	195,515	5.4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16,429)	(0.51)	(20,015)	(0.55)
9600	合併總淨利		\$147,935	4.60	\$175,500	4.8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47,935		\$175,500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9600	合併總淨利		\$147,935		\$175,500	
	合併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稅後)	二及四				
	合併總淨利		\$2.20		\$2.61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20		\$2.61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稅後)	二及四				
	合併總淨利		\$2.19		\$2.58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2.19		\$2.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曾毅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42,700			103,110	\$14,477	\$146,669	\$ (18,782)	\$888,17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	-	-	14,565	-	(14,56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05	(4,30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405)	-	(96,405)
現金股利		-	-	-	-	-	(19,281)	-	-
股票股利		19,281	-	-	-	-	(10,019)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19	-	-	-	-	(1,156)	-	(1,156)
董監事酬勞		-	-	-	-	-	175,500	-	175,500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四	-	-	-	-	-	-	1,863	1,86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6,919)	\$967,97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	\$672,000		\$-	\$117,675	\$18,782	\$176,43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四				17,550	(1,863)	(17,550)		
法定盈餘公積							1,863		
特別盈餘公積							(157,920)		(157,920)
現金股利							147,935		147,935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四							(20,298)	(20,29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7,217)	\$937,69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四	\$672,000		\$-	\$135,225	\$16,919	\$150,766		

(註)：員工紅利10,834千元及董監事酬勞1,57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曾毅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47,935	\$175,500
調整項目：		
折舊	46,996	58,379
各項攤提	1,030	2,706
存貨轉列費用	103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616	1,155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529)	5,768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3,194)	230,265
應收租賃款淨額減少(增加)	7,060	(7,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74,803	54,9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08)	(4,890)
存貨淨額增加	(2,747)	(142,8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44)	8,8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500	(6,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342)	(3,153)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減少(增加)	12,214	(6,8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566	(30,3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27	(21,15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710	(453)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9,523)	19,20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30,864)	155,7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52	2,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97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358	489,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3,420)	4,284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4,056)	(4,7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66)	1,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942)	1,5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0)	1,786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0,000)
支付現金股利	(157,920)	(96,405)
支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	-	(1,1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810)	(175,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606	315,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538	51,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144	\$367,5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97	\$1,3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139	\$23,6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29,3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25,834	\$66,4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曾毅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附件四：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前淨利	159,906,426
減：所得稅費用	11,971,999
本期稅後淨利	147,934,427
員工紅利	9,817,231
董監事報酬	3,500,000
本期稅後淨利(調整回員工紅利及董監事報酬)	161,251,6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793,44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297,83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26,160,37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1,742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28,992,119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15,584,000
現金股利(每股1.72元)	115,584,000
股票股利	-
員工紅利	9,817,231
現金紅利	9,817,231
股票紅利	-
董監事報酬	3,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	90,8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經濟部標準營業項目新增能源技術服務業，為使公司燃料電池部門日後營運所需，擬予新增本項目。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億</u>元整，分為<u>壹億</u>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為提升公司營運彈性所需，擬予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u>	本條新增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保留彈性。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由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由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解釋令，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u>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u>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u>出資。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u>出資。	修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列各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列各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	1. 增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2. 修改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由參考實收資本額修改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銷除超限部分。	銷除超限部分。	值。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由董事會對下列項目詳細審查：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u>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逐月取具財務報表追蹤改善。</u>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由董事會對下列項目詳細審查：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1. 增訂子公司規範。 2. 增訂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提供擔保品，並逐月取具財務報表追蹤改善。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	修改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之限額由參考實收資本額修改

	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金額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背書保證原由、背書保證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背書保證原由、背書保證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彙總備查。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98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須支付。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處長、副處長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訂定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由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議事單位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於會前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請求議事單位另行補足；若經議事單位補充資料後，董事仍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提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八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一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證交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十七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十八 條 除第十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十九 條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從事背書保證金額評估標準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一）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一千

萬元以上。

- (一) 非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全年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取其高者）需達二千萬元以上。

二、財務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 (二) 最近三年內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未有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
- (三) 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未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未有喪失公司債信情事。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列各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應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準備分析報告。
- 二、財務部分析被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將分析報告提交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提交董事會審查及核定被保證公司之保證額度，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三、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由財務部負責執行。財務部於必要時應取得被保證公司之等額擔保品，始得辦理背書保證。
- 四、財務部應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財務部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核，必要時公告之並發函主管機關報備。

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應被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出具體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

（二）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且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由董事會對下列項目詳細審查：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印鑑使用及保管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

二、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應由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一、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其處罰分為下列幾種：

（一）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二）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三）記大過（記大過三次解僱）。

（四）降調。

（五）解僱。

- 二、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經查屬實者，得予申誡。
- 三、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經查屬實者，得予記過。
- 四、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時，因疏忽而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得予記大過或降調。
- 五、本公司員工執行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時，有惡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失經查屬實者，得予解僱。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所稱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將背書保證原由、背書保證相對人財務資料及評估背書保證風險分析報告等事項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核決。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轉本公司財務部彙總備查。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

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廿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廿三條 本規則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99.4.30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林郭文艷	2,904	0
董事	林蔚山	4,357	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曾毅誠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沈柏延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許嘉成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陳輝煌	36,018,121	53.6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	-
獨立董事	郭蕙玉	-	-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
董 事 合 計		36,025,382	53.61
監察人	尚志投資法人代表： 歐添發	540,450	0.80
獨立監察人	蔡士光	-	-
獨立監察人	陳志偉	-	-
監 察 人 合 計		540,450	0.8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6,565,832	54.4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 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7,2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5,376,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6,025,38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 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37,6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40,450 股

附錄六

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817,231 元，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500,000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0%。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原稅後純益	147,935 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3,317 仟元
調整後淨利	161,252 仟元
2009 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67,200 仟股
每股盈餘	2.20 元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九十九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八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99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06 日止。
- 2、本次 99 年度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